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956
1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2年12月14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1992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92-79546 141292 141292

141292

附 件

(原文：阿拉伯文)

1992年12月10日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
在拉巴特举行特别会议后通过的公报

依照1992年11月10日至11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五届常会所通过的最后宣言的规定，联盟声明它决心继续努力设法为利比亚/西方危机谋求和平、公正和荣誉的解决办法，以期终止施加给大民众国的禁运，

1992年12月10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应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要求，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条在拉巴特举行了特别会议。

理事会讨论了马格里布和国际级别上各种问题的演变情况和安全理事会决定1992年4月15日开始对大民众国维持禁运和限制后利比亚/西方危机最近的发展情况。此外并讨论了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总统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定的实际执行办法，该决定重申它决心继续努力设法为已经损害利比亚人民和联盟所有人民的这一危机谋求和平、公正和荣誉的解决办法。

根据利比亚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声明，理事会再度赞扬大民众国主动响应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并指出该决议可依照国际法的惯例和规定加以实施的办法。它再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重申联盟声援大民众国，同时要求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其各项决议，以期解除禁运和其他限制。它之所以如此作，特别是由于利比亚民众国始终采取主动并重申愿意与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合作，以期在对话、国际合法性原则和国际惯例及法律的基础上与某些方面解决这一危机。

理事会审查了依照1992年2月22日第5163号决议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范围内成立的七国部长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成员为联盟各国，任务是为危机谋求解决办法。

理事会重申始终极愿为了阿拉伯团结和单一阿拉伯民族的共同命运而协助委员会圆满完成任务。

外交部长理事会并重申决心继续作出必要努力,在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设法克服为此危机谋求和平和公正解决办法所遭遇的障碍。这种解决办法必须确保合法性和国际法能够获得尊重,对大民众国施加的禁运能够解除。此外也必须使该地区免于升级的危险,以便使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和人民能全力促进发展,协助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

根据总统委员会第五届常会通过的最后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理事会指示联盟成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与联盟秘书长合作拟订一份照会,通过该机构的马格里布成员提交安全理事会。该照会旨在提请注意由于对大民众国继续施加制裁而为联盟各国导致的困难和损害。

- - - - -